

教育部 111 年度青年韶光計畫

迷因創作大賽簡章

一、目的

鼓勵學生以時下社會流行觀點，創作特色迷因，喚起大眾對藥物濫用議題的重視，學習提起警戒、拒絕毒品誘惑，並及時運用資源度過難關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
(三)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

三、參與對象

全臺國公、私立大專院校生(含休學仍具學籍者)

四、作品內容

(一)主題(以下擇一表現)

1. 辨識危險情境，拒絕毒品誘惑
2. 毒品對健康的危害
3. 藥物濫用問題能勇於向外界求助

(二)形式

圖、文整合呈現，文字(中、英文不限)配置於圖上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圖檔。

(二)上傳之每張參賽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5mb以下，單張尺寸2400*2400像素。

(三)作品檔案格式需為 *.jpg、*.png之檔案。

(四)作品頁數限乙張完成，惟乙張內容最多可4分格組成，內頁分格尺寸及方式不拘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【第一名】禮券5,000元。

【第二名】禮券4,000元。

【第三名】禮券3,000元。

【佳作二名】禮券2,000元。

【最佳人氣獎】禮券2,000元。

以上獲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乙幀

【參與獎抽選五名】禮卷200元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邀請輔導、美術設計相關領域專家、教授、老師評選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(二名)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作品內容切合主題30%
2. 創意表現35%
3. 文案與構圖35%

(二)網路評選最佳人氣獎，評選方式如下：

1. 所有參賽作品將公開於青年韶光計畫網站
2. 開放大眾網路票選，依所獲票數排序，每人可票選多張迷因。
3. 參賽作品展覽與評選時間：11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中午12:00

八、報名方式與作品繳交時間

(一)採報名時一同繳交作品

(二)報名流程

1. 下載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並填寫(載點：<https://reurl.cc/GEkxbv>)
2. 將作品、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一併電郵至收件信箱(ntnu.light@gmail.com)
3. 電郵主旨編寫【報名迷因創作大賽__姓名】
4. 確認報名成功

主辦單位收件後五個工作天內將發信予報名者以確認報名成功，若未接獲確認信件請主動來電確認，以免權益受損；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報名受理時間

即日起至111年09月24日中午12:00

(四)聯絡人

宋專任助理，電話02-7749-5926

九、比賽結果公告日期

優勝名單將於111年11月15日公佈於青年韶光計畫，主辦單位另將通知個別得獎者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稿作品需為自行創作、繪圖、自行拍攝(人物照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授權)或使用已取得授權之影像、圖片素材。不得使用任何有版權但未經授權之圖片；且作品不曾參加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，若發生侵害智慧財產之情事，將取消本次參賽資格。
- (二)請參賽者保留作品之原始檔案。
- (三)每人限投作品乙件，每人領取獎項至多乙項。
- (四)請遵守報名截止日期，遲交、丟失、誤發或不清晰的參賽作品將判定為不符合參賽資格。
- (五)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延期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；凡參賽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與規範，主辦單位有權保留及修正活動最後決定權；相關內容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計畫網站。

教育部 111 年度青年韶光計畫

迷因創作大賽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		編號（由辦理單位填寫）	
學校與系級	校名：	聯 絡 電 話		
	系級：			
出生年月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E - m a i l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			
參 賽 者 學 生 證	(正面影本)		(反面影本)	
身 分 證 / 居 留 證	(正面影本)		(反面影本)	
作 品 名 稱				
作 品 介 紹 (150-200 字)				

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

1. 蒐集之目的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(下稱本中心)基於辦理活動需要而蒐集、處理、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，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：包括姓名、學校系級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地址、學生證及身分證，用於核對參與者學生身份及寄發比賽獎品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自本中心開始受理比賽報名日起至比賽結束後一年內。
 - (2) 對象：以青年韶光計畫相關單位為限。(如:教育部、各大專院校、本中心)
 - (3) 方式：本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紙本、電腦系統及電子檔案等方式。
4.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臺端就本中心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郵寄或臨櫃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1) 以書面申請查詢、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3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5.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受理臺端報名，致使臺端權益受損。

本人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，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。

立書同意人：

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名)

※參賽者未滿 20 歲時，法定代理人須親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（下稱心田心理諮商所），將本人作品公開展示於「青年韶光計畫網站」並參與公眾票選活動。心田心理諮商所得為推廣青年韶光計畫之目的，以數位影音或紙本印刷方式複製出版，並從事網路、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宣傳等相關事宜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同意本作品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若發生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本人願自行承擔相關責任並同意下架作品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簽名）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※參賽者未滿 20 歲時，法定代理人須親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